

3055

《红旗》优秀理论文章选

(1979—1983)

红旗杂志优秀理论文章评选委员会编



红旗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3852 1

《红旗》

优秀理论文章选

(1979——1983)



红旗出版社

《红旗》优秀理论文章选

(1979—1983)

红旗杂志优秀理论文章评选委员会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200千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3160·043

0069/20

序 言

从今年开始，《红旗》杂志将每年开展评选优秀理论文章的活动。现在，我们把第一次评选活动选出的优秀理论文章编为一集，由红旗出版社出版。

我们开展这一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和调动广大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密切《红旗》同广大理论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使《红旗》更好地尽到组织理论队伍特别是培养青年理论工作者的责任，并且从中检验和总结《红旗》在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中的实践经验，以便我们更充分地坚持不懈地坚定地贯彻执行“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这个方针，是邓小平同志在《红旗》创刊二十五周年纪念的题词上向我们提出来的。

理论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对于我们党的极端重要性，是我们党的全部历史所证明了的。从我们党的全部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所需要的真正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理论，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中所做的拨乱反正工作，从理论上说，就是把被“文化大革命”这场内乱打断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进程，继续发展起来，并且坚持下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之所以是正确的，从理论上说，也就是因为坚持和实现了这两方面的结合，为我们国家开拓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从而成为我们党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形式。

现在，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根本任务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从理论工作来说，就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作出科学的有广泛意义的回答，而不是一知半解，夸夸其谈，或只懂得西方，而不懂得中国，照抄照搬外国的公式；也就是要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而不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个别论点当做万古不变的教条，也不是走到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样另一个极端；也就是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县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来总结和说明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的实践经验，而不是凭心血来潮，或凭一时的热情，来办这样一件光荣而责任重大的理论事业。现在，我们党经过建国以来三十几年的曲折道路，已经确立了一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但是，我们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还处在自然王国阶段。这就向我们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根本任务，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提出的，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研究四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具有广泛意义的科学的回答。他还指出，由于建设中国式的现代化（即他后来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多方面的复杂而繁重的任务，我们在思想理论方面就不能只是讨论一些基本原则，而是要研究大量的理论问题，比如经济方面的基本理论问题、工业理论问题、农业理论问题、商业理论问题、管理理论问题等等，政治方面的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和世界政治问题等等。他还说，“我们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

大党，我们自己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按照实践的发展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前进，我们的工作还能够做得好吗？”他还批评过空谈的现象，脱离实际的现象，退到空想社会主义的现象，停留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的现象，没有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的现象。后来他还批评过思想战线上搞精神污染的现象。这些现象在理论战线都是发生过的，而且还不能说已经不复存在。显然，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很好地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这些任务。

在实践上和理论上，中心问题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当然是一个可以进一步探索和讨论的问题。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十亿人民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已经给我们理论工作者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研究展示了明确方向。问题在于，我们理论工作者要继续解放思想，紧密结合实际，追踪实践的脚步，倾听实践的呼声，深入实际做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实践活动的全部材料，从群众实践不断涌现的新事物、新经验中，深入研究群众实践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并且做出马克思主义的回答。应当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理论工作者在这个方面是做了最大的努力，尽了应有的责任的。这次我们经过《红旗》的联络员、第一读者和专家学者评选出来的优秀理论文章，从一个侧面可以证明这一点。

但是，无论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从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这个总目标来说，从完成“一、二、三、四”（即一个目标、两个文明建设、三个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和基本保证）的纲领来说，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一个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党来说，我们党的理论工作必须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大体上说来，这就是：进一步总结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的历史实践和当前实践的经验，努力研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等方面

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努力用马克思主义思想对当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作出概括和总结，用当代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经典文献的研究，使马克思主义能够真正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而不重犯教条主义的错误；努力研究中国历史上的文化和思想的丰富成果，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文化和思想传统的基础上的发展带有中国民族的形式和中国民族的特点；努力研究世界历史上的文化和思想的成果及其在当代的新发展，用新的结论来丰富和补充马克思主义。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不断地紧密的结合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无疑地，这对我们理论工作者说来，是一项十分光荣、十分艰巨的任务。《红旗》在实现这个任务方面，只是做了很少一部分工作，而且还存在着许多方面的缺点和不足。我们希望同全党的理论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通过更加亲密无间的合作，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实现这方面的任务。

我们就是抱着上述的认识和愿望，来开展评选《红旗》杂志的优秀理论文章这一活动的。在这里，我愿借出版本集的机会，向参加评选的《红旗》的联络员、第一读者和专家学者同志们，表示我们最热烈的衷心的感谢！

熊 复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

- 设备管理制度谈起 孙治方(1)
- 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蒋一苇(16)
- 总结历史经验的典范——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石仲泉(26)
-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杜润生(43)
- 增强党性,争取党风根本好转 章 蕴(60)
- 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实 段若非(84)
- 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李际均(104)
- 关于我国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的
工人阶级 於燕南(116)
-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龚育之(125)
-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王叔文 肖蔚云 许崇德(153)
- 萨特及其存在主义 刘放桐(140)
- 坚持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发展关系的
马克思主义原则 李 骥 郭庆仕(161)
- 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国情 胡 绳(170)
- 马克思在历史观上的伟大变革 程 晖(186)
- 重视知识一定要重视教育 千家驹(199)
- 把握规律 投身改革——从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起 金 汶(207)
- 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学说看待社会主义社会 卢之超(217)
- 文学中的知识分子 阎 纲(226)
- 营养——关系人民体质的大事 于若木(233)
- 略论中国民主党派的历史道路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于 刚 余鑑则(241)

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谈起

孙 冶 方

大概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就给我们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起了一个外号，称之为“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制度。我先只是搞“口头文学”，在谈话中，在讨论会上讲讲。后来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又先后给中央主管财经工作和理论工作的领导同志写了两个书面报告，批评过这个制度*。陈伯达和那个“四人帮”的顾问也就是根据我的这两份报告，说我是宣扬修正主义。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分之一世纪，遗憾的是，我的这些旧话在今天还有重提之必要。

—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要搞四个现代化。但是，我们现行的这套设备管理制度，是工业现代化道路上的一块绊脚石。我们有些同志一谈到工业现代化，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引进国外新技术、建设新工厂，很少想到旧企业的改造、更新问题。当然，我们不是象“四人帮”那样，

-
- 即一九六一年六月二日的《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一九六三年九月二日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这两个报告均收入即将出版的论文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反对从外国引进新技术，搞夜郎自大、闭关自守。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引进新技术是向外国学习的方法之一。但是，不论我们的新建设的步子跨得多大、多快，每年新建、新投产的工厂总是极少数，不到现有的几十万个企业的百分之一。尤其按照国外引进的新技术建设的，所谓大、洋企业更是极少数。而且即使我们今天新投产的企业都是从别国引进的 latest 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条件下，工业设备的面貌每隔四、五年就大变样子。如果我们这些新投产的企业设备不注意不断更新改造，那末，即使在投产时是第一流的技术，四、五年之后就会比人家落后了一个时代。更何况这个引进的新技术原来就未必是制造国的第一流技术。真正的新技术不是我们出国考察时，在外国工厂中所看到的，正在运转中的设备（即使我们能够看到他们的全部设备），而是正在装配中的，甚至是还在设计院的图纸上的技术。所以，如果不设法去更新、改造我们的原有的工业设备，而只看到每年新投产的不到百分之一左右的新企业，那么我们的工业的全面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最近，我在好几个座谈会上甚至说过，如果我们不改革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这套设备更新制度，那么到三〇〇〇年也是现代化不了的。因为我们同外国是在作“等距离赛跑”，只能在先进国家后面爬行。我这话决不是危言耸听。苏联这套设备更新制度的毛病，已经有人看出来了。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奥地利《新闻报》发表的，题为《莫斯科想节省原料，生产计划是障碍》的一文说：

“虽然苏联在连续铸锭方面发明了一种特别有效的方法，有二十八个西方国家使用它的专利，但是在苏联每年只有一千一百万吨钢锭是用连续铸锭而取得的，还不到全部钢产量的百分之八。”

“这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就足以说明，即使工艺知识出自苏

联，但西方工业利用新技术的可能性比苏联灵活得多。苏联钢的年总产量约一亿五千万吨，由于不合理的炼钢法，估计每年损失约二千万吨。”

那么，苏联的“不灵活性”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设备管理制度的不合理；看来，苏联现行的设备管理制度基本上还是保留着斯大林在世时实行的那一套老办法。而我们现在实行的一套设备管理制度也就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在当年刚搬来的时候，就有许多人觉得它很不合理。这套制度在二十多年间曾经经过一些修修补补，但是基本上没有大变动。

二

这套制度的不合理，首先在于折旧年限过长。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是二十五年到三十多年（例如我们鞍钢的折旧率是2.92%，折旧年限就在三十年以上）。这个规定就是意味着我们的技术设备的经济价值要经过二、三十年之久才会完全消失，这就是说，这套制度只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实物磨损（或称有形磨损），而不考虑精神磨损（或称无形磨损）。

在十九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是十年左右一次，马克思说，这意味着资本家的设备平均是十年更新一次。因为马克思认为，经济危机的周期是和设备的更新周期有关的。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周期已经由十年左右缩短到三、四年左右了。这是因为现在技术进步更快，从而设备更新的速度也更快了。但是，我们的固定资产更新制度仍是以不变应万变，仍旧假定现代设备的经济价值可以经历二、三十年，即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世纪之久。

这套制度的另一个不合理的方面，就在于它还规定，设备更新是分作三种程序来进行的，从而设备更新基金也分作三笔互相不能通融的独立基金：第一笔是日常维修费用，这一笔钱在数量

上最少。第二笔是大修理费用。第三笔，也是数量上最多的一笔，才称作设备更新费用，是用来搞新建工程，或购置新设备的。“大跃进”年代中，又设置了技术革新、新产品试制、劳动保护、零星购置等四项费用，都归企业掌握。但是为数不大，都不能彻底解决企业设备的更新问题。

按照规定，日常维修费用和大修理费用这两笔基金留在企业；最后一笔数量上最大的设备更新基金上缴国库。因此，依照这种管理制度，旧设备的彻底更新，就是说翻修厂房，购置新的设备，就象另外新办一个企业那样，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审批，完全由国家统一安排。一般说来，对老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又掌握得比较严格，不容易批准。因此，这笔钱主要是拿去办新的企业，与原来企业的改造是不发生联系的。

原来的企业只管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而且日常维修与大修理这两笔钱又完全分开，互相不能通用。例如，一九七八年我在渡口某发电厂考察，就碰到过这样一件事：那个厂很注意日常维修和技术革新，因此，他们的二百八十万元日常维修费用已经用完（技术革新的费用在日常维修费用中开支）。同时，由于他们重视日常维修，所以虽然已经到了规定的大修时期，他们认为按实际情况，不需要大修理。因此，他们的四百万大修理费用存在银行，一分钱也没有动用。可是他们想继续做些维修工作和技术革新，却因为日常维修费用完而无法进行。人们把这种制度称做“合理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理”。

还有，这套制度最不合理的地方是规定大修理必须遵守“不增殖、不变形、不移地”的原则，就是说，大修理必须按原样复制，不准你在原设备上添一只马达，或者加一个别的装置。凡是这一切较大的改革，在过去都要按基建程序上报并得到批准后才能实行；而这个审批的手续又非常繁琐。这就是我所说的冻结技

术进步的“复制古董”制度。

如果我们不改变这套制度，那么我们也会发生前面引过的奥地利《新闻报》所报道的，在苏联发生的那种情况：即使本国的创造发明，也不能在本国推广应用。事实上，我们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如我们现在有些新设计的产品早已试制成功，但是不能很快投入成批生产；推广比发明试制还困难。

三

最近，中央提出：我们搞现代化，要走中国式的道路。那么我们这个九亿人口的大国要实行工业现代化，首先应该抓什么呢？我们首先应该抓的就是要以最快的速度（至少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达到过的速度）把工业生产搞上去，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可是，依靠什么来完成这个任务呢？是依靠新建的和国外引进的工厂吗？还是依靠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呢？答案是明白的！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应该依靠现有的老企业。因为新建企业不仅在数量上是少数，而且按照我们现在的建设速度，新建企业的建设至少要有三、五年的时间，而建成后要能够充分发挥效力还要经过若干年的时间。

然而，要使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能够完成这个重大任务，即在短时期内以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所已经达到的速度发展生产，从而在较短时期内使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那么在目前的全面调整中，在工业方面就必须彻底改变仍在实行的那种“复制古董”、“冻结技术”的设备管理制度。为此，首先必须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如果不能象工业先进国家那样一下缩短到四、五年左右，也不能落后于西方国家在十九世纪已经达到的更新周期，即是说折旧年限不能超过十年。

关于设备折旧率的高低或折旧年限的长短问题，在理论研究工作者中间，特别是在实际工作者中间，一向是有争论的。反对

者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主张看作是资产阶级大少爷作风，至少认为这是经济理论工作者、书生们脱离实际的见解。他们说：咱们国家穷，底子薄，缺乏的是机器，因此要爱惜使用。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是卖不掉的机器，他们不在乎；我们可不能学外国资本家那样，挥霍浪费。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看作是资产阶级的挥霍浪费，那是莫大的误解。这是用中世纪农业社会的手工业小生产者的眼光来评价资本主义机器工业时代的生产技术进步。中世纪的手工业小生产经济也就是在手工业者这种自我安慰或自我解嘲中没落的。不错，资本家们在自己的生活消费中是很挥霍的；然而，在企业经营中他们是非常讲节约的。不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东西，不要说是机器，就是一枚钉子，他也不许浪费的。尽管制造机器的资本家的仓库里堆满了卖不掉的机器，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决不会为了照顾他的同行去多买一台多余的设备。每一个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以更快的速度更新自己的设备，只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赚取更多的利润。

我们常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不是为了赚利润，而是为了满足需求——满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需求。那末，我们就不应该为了满足这种种需求而不断革新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吗？！难道我们应该允许社会主义社会停滞不前，在技术上永远掉在资本主义社会后面吗？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史上，也有让落后的生产设备拖住了自己的后腿不能前进的先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英国是西欧最发达的工业强国。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它的工业，特别是一度曾经成为大英帝国支柱的煤矿工业和纺织工业，由于舍不得彻底更新它的陈旧的设备，结果被后起的德国和日本，远远地甩在后边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初版序言中对于历史上陈旧的事物拖住社会前进，曾经讲过这样的话：“死人抓住了活人”。

难道我们的朝气蓬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让“死人”，让过去的旧设备管理制度拖住我们的后腿，妨碍我们前进吗！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同节约和爱惜技术设备对立起来，这又是一种误会。首先，加强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正是为了爱护设备。其次，折旧年限的缩短，并不意味着每一台设备在折旧年限到期以后，就弃置不用。相反，当机器设备还可以使用，即就是说，它的技术上的落后所带来的低效率（劳动生产率低）和高消耗（动力和原材料的高消耗）还不至于使产品的成本高到亏本和无利可图的限度内，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它。甚至真是陈旧到了完全不能使用的地步，已经变成一堆废钢铁了，也是人民的财产，不能有一点浪费，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在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实际问题正是这样的：为了鼓励企业尽量利用陈旧设备，是按照设备的实际磨损程度来计算折旧年限好呢（即不仅是计算到它的有形磨损，还要考虑到它的无形磨损）？还是把折旧率人为地降低一些，把折旧年限人为地延长一些好呢？我们知道，折旧费是摊入产品成本中去的。陈旧的设备效率低，损耗大，因此它的成本就比较高。如果我们的设备管理制度还要让使用这种陈旧设备的企业同使用新设备的企业负担同样的折旧费，大家对于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当然就不会高的。如果陈旧设备不负担折旧费了，大家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就会高些。这是更符合修旧利废的精神的。因此，我不仅主张折旧年限要缩短，而且主张，在这折旧年限之内，初期的折旧率应该适当高些，后期的折旧率应当低些。这就是说，在整个折旧年限以内，折旧率应该是递减性的。

四

为了改革这套“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在原则上还必须把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而不是下放给省

市，也不是中央、地方、企业各掌握一部分。我们必须承认，对企业中哪台设备只需要小修、小改，哪台设备必须进行大修，哪台设备必须彻底更新、购置新的设备来代替，——对于这些问题，最有权威的发言应该属于企业里操纵这些设备的工人，以及直接领导生产的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和财务干部，而不是离得企业远远的中央或省市的经济管理机关的干部。总之，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的更新工作应授权企业去做。上级财务机关和业务部门只要分别从财务角度和技术业务角度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就够了。例如是不是违背了财务制度，把固定资金移作流动资金，甚至挪用去作消费基金开支了；是不是在资金和技术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最经济又最新的技术更新方案等等。

因此，我在一九六三年的一个研究报告中就建议过，要改变现行的计划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首先必须把毛泽东同志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这个正确原则具体化，赋予具体内容。

什么是中央一级的委、部应该抓的大权，什么是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小权呢？我认为：

第一，在原有资金范围以内的事务，即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务，特别是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的大修理、更新工作，就是原则上应当交给企业去负责的小权。从而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在增加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前提下），应该在原则上全部下放给企业掌握，只有在资源即将枯竭，企业应该关闭，或是原有企业生产能力不需要再扩大的条件下，才有必要在计划可以预见到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地上缴。

有些财务工作者反对提高折旧率和折旧基金下放，主要理由是说，按估计，我国现有的固定资产有几千亿，如果把折旧率提高百分之一，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几十亿；而如果再把折旧率从现在的百分之三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十，那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几百亿。的确，这种制度的改变会给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

计划的安排带来一些困难。但是，重要的是先把道理说清楚。道理说清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会找到的。其实，应该看到，反对者的理由，正好说明现在的财政收入具有很大的虚假性（即在财政簿记上从借方转为贷方），它实际上是把“老本”当作收入了。现在，我们的面前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坚持老办法，继续吃“老本”，制造虚假收入。这样做，虽然可以多搞几个新建项目，但却冻结了几十万个老企业的技术进步，使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真正的收入不能增加。另一条是实行改革，提高折旧率，下放折旧基金。这样做，表面看是少搞了一些新建项目，但却加速了原有几十万个企业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更新；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了真正的收入，并且这个收入的增长速度一定会远远超过以往。两条路子，何去何从，结论是十分明白的。希望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展开讨论。

第二，在原有协作关系范围以内，供（包括设备、动力、原材料的供应）、产、消（消费者——消费资料的消费者以商业公司为代表）三方面企业通过合同关系，由企业自己处理。合同签订之后，有关各方就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者必须承担经济的，以至法律的责任。只有原来的供、产、消三方面由于发展不平衡或其他原因出现了缺口，基层企业自己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才需要上级领导机关出面来协助解决。

企业在原来协作关系内自己负责解决了供、产、消三方面的平衡之后，就不仅不需要再召开被讽刺地称之为骡马大会的物资分配（“分配”二字应理解为配给）会议，而且也不会再发生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现象了。只有这样，上级计划机关和业务管理机关才不会天天忙于供销业务，即流通范围内的扯皮事情，而能够集中精力去管生产过程（这是一切经济过程的基础）中的事情了；尤其重要的是能够腾出手来抓全国范围的，即全社会扩大再生产或新的投资的大事了。